

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實施辦法

111 年 3 月 8 日繁星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招生簡章。

貳、推薦資格

一、高中全程均就讀德光高中(以下簡稱本校)，係指學生高一、高二及高三全程學籍均於本校或全程有實際就讀本校之事實，且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經校內推薦委員會審議認定與所有在校學生一致者。

二、高一、高二、高三上，共 5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以下簡稱「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全國各高中應屆畢業生之「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統一計算後提供各高中。

三、必修單科學業成績採計科目，新增「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兩科。

四、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視校系規定參加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

五、本校應屆畢業生，111 年 3 月 7 日繁星推薦名單送出前，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大過處分或曾召開個案會議且不符合推薦資格「貳之一」項者，經繁星推薦委員會決議，一律不予推薦。

六、如有遺漏，依繁星入學簡章「壹、總則」之規定。

參、推薦順序

一、「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小者優先。

二、依照大學校系設定之分發比序項目進行比序。

三、以上比序仍同分時，學生將進行同分參酌，依序以「高三上總平均」、「高二下總平均」、「高二上總平均」、「高一下總平均」、「高一上總平均」之順序辦理。

肆、推薦作業程序

一、公布全校排名百分比：

中正大學「甄選委員會」於 111 年 2 月 23 日，公佈各校「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學生名單後，由教務處公告予繁星委員會及各班級學生。

二、志願選填：

1. 第一、二、三、八類學群學生使用「繁星推薦校內網路平台」進行志願選填，學生於 111 年 3 月 7 日當日依規定時間上網選填志願，時間截止名單確定。

2. 空缺遞補選填於 111 年 3 月 7 日公布第一階段推薦名單後，當天 13:00-15:00 進行，在時限內欲遞補空缺的同學僅能選擇無人選填的校系學群，並置於原推薦排序之後，不得影響原推薦名單及順序。

三、公告繁星推薦正式名單：

選填時間截止後，於 111 年 3 月 8 日召開繁星委員會，審核推薦名單(含空缺遞補名單)，經主任委員、執行秘書核章後，公告繁星推薦正式名單於德光網站首頁。

四、校內報名：

獲校內遴選推薦之學生，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前至公告指定地點，繳交報名表及費用，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五、上述推薦作業程序之重要日程表(附件一)及行事曆(附件二)，詳見附件說明，日期如有修改得經委員會通過修正。

伍、放棄推薦資格注意事項

一、獲校內遴選推薦之學生若欲放棄推薦資格，應填妥「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 111 學年大學繁星推薦推薦生放棄推薦資格聲明書」，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期限內繳交至輔導處辦理。

二、獲校內遴選推薦後放棄推薦資格之學生，影響全體選填志願學生之權益，依本辦法警告 2 支，並勞動服務 4 週。

三、因放棄推薦資格而產生之缺額不再遞補，放棄推薦資格之學生亦不得參與空缺遞補。

陸、本辦法經由「德光中學 111 年度繁星推薦委會」於 111 年 3 月 8 日共同討論及修訂通呈校長核示後公告，若有未盡事宜，得再召開委員會討論議決之。